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5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文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文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及更正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所載「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部分，應更正為「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坦承不諱」

（一）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邱文雄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

（二）被告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是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茲考量被告前已有公共危險犯行，不僅與本案罪名、犯罪類型相同，亦徵其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因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酒後駕車犯公共危

01 險罪之紀錄（累犯部分），猶不知悔改，於飲酒後吐氣所含  
02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駕駛汽車行駛  
03 於道路，危及公眾交通安全，枉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  
04 安全，殊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稱良好，以  
05 及前已有1次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確定（非累犯  
06 部分）之素行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  
07 狀況之生活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8 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09 示懲儆。

10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  
11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劉繡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李信龍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王亭之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495號

被 告 邱文雄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文雄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桃交簡字第26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9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自113年11月21日13時起至16時止，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街000號7樓之住處，飲用威士忌酒5杯，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2）日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3時34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查並施以酒測，於同日3時36分許，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文雄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為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是本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檢 察 官 吳秉林

劉繡慈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黃彥旂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記事項：

(續上頁)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